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.56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.64元/股（含），2020年7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，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：

回购股份总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最高成交价格（元）	最低成交价格（元）	支付总金额（元）[注]
13,466,446	1.5588	14.74	9.94	177,184,749

[注]：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

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和节奏、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。

三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